

「桃園市 109 年度第 4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桃園市政府 1602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

本會召集人李副市長憲明另有行程不克出席；由出席委員互推 1 人為主席，經委員推舉由薛琴委員擔任。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王鑫、米復國、邱上嘉、林曉薇、林昕、陳光祖、莊秀美、張宇彤、黃俊銘、黃士娟、黃建華、劉益昌、榮芳杰、薛琴、戴寶村。

伍、審查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、「大溪公園」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審查

說明：

- 一、大溪公園於 109 年 6 月 12 日登錄為文化景觀，文化局於 108 年 1 月委託台灣古厝再生協會執行「桃園市大溪中正公園文化景觀調查及保存維護計畫」，其中文化景觀保存管理原則已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完成審查。
- 二、本案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前於 109 年 2 月 10 日提送「桃園市 109 年度第 1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審查，因涉及文化景觀公告內容之確認，經決議俟文化景觀登錄公告內容確認完成再提送大會審查。後於文化景觀公告後再次提送「桃園市 109 年度第 3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審查決議不通過，受託單位業依委員審查意見完成修正，依據文資法第 62 條暨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提送本次大會審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委員會總人數 21 位，迴避委員 6 位，出席委員 11 位，審查通過 11 票，審查不通過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。

案由二、「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第二期開發計畫考古遺址評估調查計畫」後續措施審議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試掘前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提送「桃園市 109 年度第 2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審查通過，並依計畫進度辦理相關發掘作業。
- 二、109 年 7 月 22 日經開發單位函知已完成觀音白沙屯與下埔頂遺址共計 49 處探坑發掘工作，為確認後續考古遺址保護對策，文化局於 109 年 8 月 20 日邀集專家學者於考古遺址所在地會勘，本次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2 項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委員會總人數 21 位，迴避委員 5 位，出席委員 12 位，審查通過 12 票，審查不通過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。

- 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開發單位地政局針對疑似遺址範圍內及範圍外之開發區域，均採全程監看，後續搶救發掘計畫送本市考古遺址審議會審議。

案由三、「捷運綠線 GC03 標 G07 站至北出土段地下段土建統包工程」發見疑似遺址後續措施審議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經 109 年 7 月 7 日「桃園市 109 年度第 3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審查通過，決議本案 B3 區應進行搶救發掘，非屬搶救範圍處應進行施工監看。
- 二、於 109 年 7 月 15 日連續壁假設工程施工過程中，發見二爪磚遺構，依規通報，文化局於接獲通報是日即電請本案工程立即暫緩工程施作，於 7 月 17 日正式行文，於 7 月 29 日召開會勘，決議有關本次施工過程中出露之二爪磚遺構及素面磚，應先進行覆蓋及保存，俟連續壁完工、發掘環境安全無虞後，納入原訂之受站體影響之疑似清代鐵道清理發掘計畫，進行調查研究與搶救發掘。另針對連續壁假設工程，業經開發單位及發掘單位提出變更施工方式及工程配置，由原先需下挖之 4 座棄土坑及 4 座穩定液池，改為 4 座穩定液池移至他處且不下挖，惟餘 2 座尚未施作之棄土坑經評估無法變更施工方式及工程配置，同意進行施工監看，經文化局核定後始得繼續施作。本次依文資法第 57 條第 2 項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委員會總人數 21 位，迴避委員 4 位，出席委員 13 位，審查通過 13 票，審查不通過 0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開發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及本府捷運工程局以「原物件、原位、原高程之現地展示」為目標，納入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。

案由四、「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補充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計畫」審查

說明：本案建物正身及左右一、二護龍於 93 年 1 月 13 日登錄歷史建築，文化局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變更公告，增加右三護龍及其附屬設施範圍，委託執行「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林宅梅鶴山莊補充調查研究」，期末報告已於 109 年 7 月份完成審查。依據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，全案修復再利用計畫提請審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委員會總人數 21 位，迴避委員 0 位，出席委員 14 位，審查通過 11 票，審查不通過 3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文化局覆核確認。

案由五、「桃園市歷史建築大溪郡役所舊構及留置場修復再利用計畫」審查

說明：本案建物於 109 年 7 月 7 日經文化資產審議會審議通過登錄歷史建築，由

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 108 年 4 月 16 日委託鍾永男建築師事務所執行「大溪郡役所遺構及扇形拘留所」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，期末報告已於 109 年 8 月審查通過，依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 13 條規定提請大會審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委員會總人數 21 位，迴避委員 0 位，出席委員 14 位，審查通過 13 票，審查不通過 1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查通過。
- 二、本案審查通過，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送提案機關覆核確認，成果報告書 1 式 3 份送文化局備查。

案由六、「龍潭聖蹟亭、大溪敬字亭、中壢聖蹟亭等 3 處共同指定國定古蹟」及「桃園忠烈祠指定國定古蹟」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報告

說明：

- 一、聖蹟亭、忠烈祠由直轄市定古蹟提升至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係依據「108 年度第 3 次文化資產(第一類組)審議會」之決議事項，由文化局進行文資調查及價值評估。
- 二、文化局於 108 年底委託時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辦理，評估報告書已於 109 年 5 月 15 日審查通過，經評估結果 3 處聖蹟亭未能符合系統性文化資產之定義與標準；另桃園忠烈祠符合國定古蹟之評估基準，建議提報文化部指定為國定古蹟，本次經大會通過後提報文資局進行國定古蹟審查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龍潭聖蹟亭、大溪敬字亭、中壢聖蹟亭等 3 處共同指定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整體評估案」：本案經大會通過，同意評估結果，不予申請國定古蹟指定。
- 二、「桃園忠烈祠指定國定古蹟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」：本案經大會通過，同意評估結果，請依委員意見完成報告書修正後，提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國定古蹟指定。

案由七、「龜山柑仔會社」列冊追蹤審議

說明：文化局於 109 年 4 月 13 日接獲提報，文化局依文資法第 14 條於 109 年 6 月 4 日辦理會勘，綜合委員現勘意見及審查討論，予以列冊追蹤並依規提送大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審查結果：委員會總人數 21 位，迴避委員 0 位，出席委員 14 位，持續列冊 13 票，同意進入指定登錄審查程序 0 票，解除列冊 1 票，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持續列冊。
- 二、「龜山柑仔會社」持續列冊，請文化局啟動初步調查並進行文資價值評估，以利後續文資審議作業。